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衡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目 录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⑴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金融业管理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组织草拟加强全市金融行业服务、促进金融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⑵研究分析国家和省金融政策、金融形势及全市金融运行情况，会同县市区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金融市场体系建设。

⑶代表市政府联系协调驻衡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和境内外各类金融机构。负责联系及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政金企对接合作，引导、协调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组织对全市金融机构进行目标管理考核。

⑷代表市政府联系国家、省证券监管部门。组织推进全市全方位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与发展，负责全市上市后备资源培育，指导和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上市和新三板挂牌。指导地方各类风险投资机构、基金的设立和发展工作。

⑸负责对辖区内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督管理。

⑹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和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整顿和规范全市金融市场秩序，防范、化解、处置各类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

⑺会同有关部门推进金融安全区创建，推进改善金融生态环境。

⑻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

2019年机构改革，部分内设科室名称改变、职能调整。下设综合科、法规信息科（保险科）、银行科、资本市场科、金融监管一科、金融监管二科和金融稳定科7个科室。下设一个二级事业机构：衡阳市中小企业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3、人员情况。**

2019年机构改革后，机关编制21名，其中行政编制20名，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名。现有在职人员20名，离退休人员0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基本支出预算数231.6万元，实际发生314.1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支出82.5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奖金提标。其中：人员经费280.96万元，占比89.5%；日常公用经费33.19万元，占比10.5%。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

我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把“三公”经费使用关。2019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7.5万元，与上年一致。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4.9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1万元，公务接待费1.26万元，均未超预算。

**2、项目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市级专项资金安排，有项目支出2个：金融办工作经费和打击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经费，均为业务工作专项，主要用于服务全市金融发展和维护地方金融稳定，包括金融协调、监管和服务以及防范非法集资。2019年我办项目支出预算数70万元，实际发生153.7万元，超过预算83.7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77.39万元，且工作任务加大，项目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优质高效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19年度评价得分为95.5分（详见附件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9年度1-12月，银行机构存款余额3937.91亿元，同比增长6.2%。各项贷款余额2425.71亿元，同比增长13.3%。存款余额和增量均位居全省第2位、贷款余额和增量位居全省第2位、第3位，银行机构存贷比61.6%，同比增加4个百分点；保险行业实现保费收入同比增长7.15%，保费规模全省第二；证券成交量同比增长40.23%，证券期货交易量均位列全省第2；融资性担保公司在保余额4.4亿元；小贷公司数量及余额全省第2。现衡阳市有上市公司4家，分别是启迪古汉、湖南天雁、湘油泵和千山药机，有“新三板”挂牌上市企业7家，有湖南股交所标准板挂牌企业4家，有21家进入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

**2、绩效产出情况：**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明显**。截至2019年12月末，全市新增贷款（含表外）284.66亿元，超额完成全年新增200亿元目标任务。从投向看，涉农、小微贷款保持较快增长，金融支持三农、小微等实体经济效果初显，产业基金运作良好，为实体经济稳定运行提供风险保障。

**金融改革创新取得新进展。**“一县两行（农商行、村镇银行）”实现县域全覆盖，新引进长城人寿，全市开业保险机构达40家。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力度加强，建立了“企业上市融资咨询专家库”，出台《推进30家企业首发上市行动实施方案》。积极推进我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扎实推进。**通过非现场和现场监管协同，强化融资担保、小贷行业监管。集中开展春节处非宣传周、5月处非宣传月活动，部署开展了“一非三贷”（非法集资、“套路贷”、“校园贷”和非法高利放贷）专项整治，出台了《处非“大宣传、大排查和大化解”攻坚年行动方案》，建立了非法集资案件（纠纷）包案处置责任工作机制，全面排查化解风险隐患。全市金融风险在严防、严打、严管下稳定可控，牢牢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3、经济效益：**

全市2019年度，银行机构存款余额3937.91亿元，贷款余额2475.4亿元（含表外），同比分别增长6.2%、16.12%；保险行业实现保费收入102.51亿元，同比增长7.15%；非法集资案件公安立案数、涉案金额，同比分别下降31.25%、19.96%。经济效益目标圆满完成。

**4、社会效益：**

**做好融资服务：**围绕我市重点领域和薄弱领域，开展常态政银企对接会，优化信贷结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平台、企业利用多种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使社会融资规模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

**推动企业上市：**结合振兴实体经济“3311”工程计划，全力做好企业上市推进工作。充实全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并组织开展企业上市相关培训教育活动，为企业上市构建良好的服务机制。

**抓好金融招商：**完成“一县两行（农商银行、村镇银行）”县域全覆盖工作。规范发展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两类公司，引导和鼓励机构之间进行整合、重组，促进行业转型发展。

**维护金融稳定：**加强对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的全过程监管。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手段，提升监管能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工作维护金融安全稳定。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全市金融领域发展稳步提升，处非工作开展效果良好，满意度达到较好水平。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不够完善。**年初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时，不够准确完整，年中工资奖金提标和追加项目经费，导致收入决算数超过预算数。

**2.预算执行未完全到位。**实际执行过程中，有一些单位工作任务增加，引起开支增加。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在预算编制时首先需满足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单位财务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及用途开支经费，控制现金支出，细化经费管理。同时，将预算执行分析常态化，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衡阳市财政局衡财绩［2020］13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19年整体支出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法规执行，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有效保障了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为衡阳市金融业发展提供了优质的服务保障，自评结果为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将于6月30日前在市政府金融办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目标设定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针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3 |
| 预算配置4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1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1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1分；“三公经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1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过 程3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完成率 | 2 | ≥98%计满分，每低于5%扣1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2 |
| 预算调整率 | 2 | 预算调整率=0，计2分；0-10%（含），计1.5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 0.5 |
| 支付进度率 | 1 | 符合要求计满分，否则计0分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1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2 | ≤0计满分，每超出5%扣1分，扣完为止。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2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3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3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100%以下（含）计满分，否则计0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采购节资率 | 1 | ＞0计满分，否则计0分 | 节资率=（预算资金-实际采购资金）/预算资金 | 1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等于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履约验收个数/政府采购个数）×100% | 2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 2 |
| 过 程30分 | 预算管理1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2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2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数据真实计，计1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数据完整，计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数据准确，计0.5。 |  | 2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0.3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计0.2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  | 1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3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1分；②资产配置合理，符合省定标准，计0.5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0.5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 |  | 3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利用率为100%，计1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1 |
| 产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实际完成率 | 10 | 100%以上（含）计10分；95%（含）-99%，计8分；85%（含）-95%，计6分；70%-85%，计5分；低于70%计0分。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10 |
| 完成及时率 | 6 | 100%以上（含）计6分； 80%（含）-99%，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6 |
| 品质达标率 | 6 | 100%以上（含）计6分； 80%（含）-99%，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6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8 | 根据市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8 |
| 效果30分 | 履职 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 | 9 | 银行机构存、贷款金额同比是否增加；保费收入同比是否增加；非法集资涉案金额同比是否减少。每项3分，计9分。 | 9 |
| 社会效益 | 6 | 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加大信贷投放；扶持优质企业上市，提高本地经济活跃度；引进金融机构来衡，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有效化解各类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事件，尽量为老百姓挽回损失。每项1.5分，计6分。 | 6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工作作风，加强资金及资产管理，推动提质增效，降低运行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计0分。 |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表

填报单位：衡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19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21 | 20 | 95%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8年决算数** | **2019年预算数** | **2019年决算数** |
| 一、部门基本支出 | 249.68 | 231.6 | 314.15 |
| 人员经费 | 208.58 | 193.54 | 280.96 |
| 公用经费 | 41.10 | 38.06 | 33.19 |
| 其中：办公费、印刷费 | 1.80 | 2 | 0.5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0 | 2 | 0 |
| 会议费、培训费 | 0 | 4 | 0 |
| “三公”经费： | 4.70 | 7.5 | 4.97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3.90 | 4 | 3.71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 3.90 | 4 | 3.71 |
| 2、公务接待费 | 0.8 | 3.5 | 1.26 |
| 二、部门项目支出 | 73.06 | 70 | 153.70 |
| 1、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73.06 | 70 | 153.70 |
| 其中：金融办工作经费 | 42.71 | 50 | 111.82 |
| 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经费 | 30.35 | 20 | 41.88 |
| 2、运行维护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无 | 无 | 无 |
|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无 | 无 | 无 |
| 政府采购金额 | 0 | 41.5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落实厉行节约保障措施；二是进一步提高机关效能，降低行政成本；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四是加强全办人员节约意识教育，树立过“紧日子”意识，减少办公耗材等支出。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